

Q/YJJ

云南玖玖登高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J 0001 S—2021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448 S- 2021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9 月 22 日

2021 - 09 - 22 发布

2021 - 09 - 24 实施

云南玖玖登高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植物粉及其制品是以玛咖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紫皮石斛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余甘子（滇橄榄）、芡实、莲子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、薄荷、薏苡仁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度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、DBS53/001-2015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玛咖干制品》、DBS53/027-2018《云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紫皮石斛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玖玖登高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晓春、黄瑞娟、姜骅宸。

省食
号：
日期：

植物粉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粉及其制品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玛咖、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食用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紫皮石斛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余甘子（滇橄榄）、芡实、莲子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、薄荷、薏苡仁等为原料，经拣选、清洗（或不清洗）、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压片（或不压片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植物粉及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产品原料的不同分为：单一型植物粉和混合型植物粉。
3.2 根据产品外观的不同分为：植物粉和植物粉片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辣木叶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）、食用重瓣红玫瑰、罗汉果、茯苓、山药、百合、葛根、山药、山楂、玉竹、甘草、百合、余甘子（滇橄榄）、芡实、莲子、菊花、黄精、葛根、薄荷、薏苡仁等为主要原料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、无异物、无杂质，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4.1.2 玛咖：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
4.1.3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4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特有的滋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粉末状或片状，片状大小均匀，无缺边、开裂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蛋白质 ^a , g/100g	≥ 5.0 (混合型)	GB 5009.5
膳食纤维 ^a , g/100g	≥ 5.0 (混合型)	GB 5009.88
多糖 (以无水葡萄糖计) ^b , g/100g	≥ 15.0 (混合型)	DBS 53/027
备注: ^a 仅限于含玛咖的产品; ^b 仅限于含紫皮石斛的产品。除水分指标外, 均以干基计。 单一型玛咖产品: 应符合 DBS53/001 的规定。单一型紫皮石斛产品: 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及有关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 ^c , mg/kg	≤ 0.4 (其中单一型玛咖产品, 不进行脱水率折算) 0.24 (限单一型紫皮石斛产品, 不进行脱水率折算)	GB 5009.11
备注: ^c 按脱水率 80% 折算, 折算值=实测值×(1-80%)。		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及有关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 (限即食类产品)

4.7.1 即食类产品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.2 即食类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15
注: ^a 样品的分析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来执行。					

4.8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, 并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4.9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9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kg，抽取不少于30个独立包装的样品(总质量不少于2kg)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原料、配方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停产半年后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。其余项目指标有不符合项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.1 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无异味、无污染；运输时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要小心轻放，避免破损污染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的食品库房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的产品，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玖玖登高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09月08日

黄瑞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09月08日